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环保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转让环保资产的公告》，拟将辖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能”）马莲台电厂（“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含部分负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6 年 6 月 29 日，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被确定为受让方。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山东华宇、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含部分负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75,436.45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铝能清新被确定为受让方。受让方将与本公司辖下四家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铝能清新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罗存存；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7 层 704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铝能清新共两名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山东华宇、中铝宁能四家企业（甲方）将分别与铝能清新（乙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转让标的	甲方四家企业所持有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资产；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6]第 04930231、0491231、0492231、0493231、0494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75,436.45 万元。
转让价款及支付	<p>转让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5,436.45 万元。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p> <p>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期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30%，乙方应于在合同签署当日，将首期款项扣除保证金外的资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首期付款（含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2. 第二期付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70%，乙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对于第二期付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随第二期付款一并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转让标的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首期转让价款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移交。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根据乙方逾期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